

证券代码：873469

证券简称：银杉股份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江西银杉白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江西银杉白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0 年 11 月 10 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：

本次权益分派基准日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32,254,524.46 元，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29,412,309.17 元。本次权益分派共计派送红股 20,000,000 股，派发现金红利 4,000,000 元。

一、权益分派方案

1、本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

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20,000,0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10 股，每 10 股派人民币现金 2 元。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20,000,000 股，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40,000,000 股。

2、扣税说明：

(1) 个人股东、投资基金适用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(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公告 2019 年第 78 号)，个人股东、投资基金持股 1 个月（含 1 个月）以内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2.4 元；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（含 1 年）的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1.2 元；持股超过 1 年的，不需补缴税款。

(2) 对合格境外投资者（QFII）股东，根据国税函[2009]47 号，公司按 10% 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。

(3) 对于 QFII 之外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，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

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

二、权益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：2020年11月19日

除权除息日为：2020年11月20日

三、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：截止2020年11月19日下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”）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投资者R日（R日为权益登记日）买入的证券，享有相关权益；对于投资者R日卖出的证券，不享有相关权益。

四、权益分派方法

- 1、本次所送（转）股于2020年11月20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。
- 2、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20年11月20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（或其他托管机构）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
五、本次所送（转）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20年11月20日。

六、股份变动情况表

股份性质	本次变动前		本次变动	本次变动后	
	数量（股）	比例（%）	送股（或转增）	数量（股）	比例（%）
限售流通股	20,000,000	100	20,000,000	40,000,000	100
无限售流通股	0	0	0	0	0
总股本	20,000,000	100	20,000,000	40,000,000	100

七、本次实施送（转）股后，按新股本40,000,000股摊薄计算，2020年半年度，

每股净收益为 0.28 元。

八、联系方式

地址：江西省吉安市安福县工业园区振兴大道旁 联系人：吴文娟

电话：0796-7636266 传真：0796-7635777

九、备查文件

《江西银杉白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。

江西银杉白水泥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
2020 年 11 月 11 日